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內幕消息

應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涉及本金港幣二千萬元貸款（「該貸款」）之違約公告，其中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提及香港高等法院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審理該貸款貸款人提出之裁決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上述裁決呈請經已如期於高院審理，並裁定貸款人得值，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償還(i)該貸款本金港幣二千萬元，(ii)利息港幣2,073,963元，(iii)逾期利息港幣31,510元及(iv)按法院頒令息率計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起計至清付日期之利息及逾期利息（統稱「裁決債項」）。

香港高等法院的裁決為最終裁決，本公司不會進行上訴。

裁決債項在公司帳上已作全數撥備，然其清付對公司的現金流將有不利的影響，公司將與貸款人洽商有關裁決債項的清付方法，並於適當時按需要作進一步公報。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